

证券代码：874400

证券简称：爱得科技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28 日 9: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3 月 27 日 15:00—2024 年 3 月 28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400	爱得科技	2024年3月2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安盛路 2 号 311 会议室

(八)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9,530,762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15%（即不超过 4,429,614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预计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同意确定。本次均为新股发行，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用于一期骨科耗材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如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所需，则由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 其他事项说明

战略配售：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市场状况确定战略配售对象和方案。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并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需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查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行，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

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提高工作效率，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股票发行的种类和数量、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发行对象、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网下网上发行比例、发行起止日期、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有关具体事项；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册、同意等手续；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实施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证券交易所签署上市协议、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申请文件等；

4、确定和办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具体事项，以及签署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确定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

6、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回复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审核问询等；

7、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建议，或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必要的补充、修订；

8、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9、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修

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修改后章程的备案、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10、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未来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11、与相关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签署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协议，决定并支付相关费用；

12、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代表公司与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机构或组织进行监管沟通；

13、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需、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根据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并结合对市场情况的分析，公司董事会拟定了本次募集资金拟建设投资项目，并将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1	一期骨科耗材扩产项目	13,579.47	10,999.1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65.75	5,265.75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187.90	4,187.90
	合计	23,033.12	20,452.7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借款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预计投资总额的，超过部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营运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编制了上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研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72）

（四）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3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五）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3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六）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3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七）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定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公司未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审议《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董事会拟定了《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本章程草案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1）

（九）审议《关于制定公司相关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制定一系列关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1.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2）
2.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3）
3.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

适用)》(公告编号：2024-036)

4.《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5)

5.《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7)

6.《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7)

7.《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9)

8.《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3)

9.《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4)

10.《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8)

11.《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0)

12.《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1)

13.《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2)

14.《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9)

15.《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6)

16.《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6)

17.《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1)

18.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0）
19.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5）
20.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3）
21.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5）
22.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8）
23.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2）
24.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4）
25.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对应制度。

（十）审议《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就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作出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就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十二）审议《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就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拟聘请以下中介机构：

- （1）聘请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负责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 （2）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 （3）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十三）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十四）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拟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非独立董事，2 名为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提名陆强先生、李逸飞先生、陶红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董事会提名周玉琴女士、黄振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十五）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公司监事会提名邬红磊先生、黄洋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十六）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确认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四）；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三）。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3月28日8:30-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311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512-80156112；联系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安盛路2号；联系人：陶红杰

(二) 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 爱得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爱得科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